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福興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偵字第37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福興損壞台西農產企業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所有之大聲公壹個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處罰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(1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「案經」後應插入「台西農產企業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負責人林明志委由」。

(2)審酌被告毀損之手段、毀損之物品價值、其造成告訴人之損害、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法 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37670號

被 告 游福興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福興與鄰近之台西水果行因妨害安寧問題存有嫌隙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下午4時57分許，至盧致仲所經營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該店內，徒手將大聲公砸毀，致令該大聲公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該店。

二、案經盧致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福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屬實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盧致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維修統一發票單據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02 檢 察 官 楊挺宏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05 書 記 官 李純慧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參考法條：

13 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